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09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 1
貳、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4
二、承認事項.....	5	~ 5
三、討論事項.....	6	~ 7
四、選舉事項.....	8	~ 8
五、其他議案.....	9	~ 9
六、臨時動議.....	9	~ 9
七、散會.....	9	~ 9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 12
二、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3	~ 22
三、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 33
四、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4	~ 34
五、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 3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40
七、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 42
八、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 44
九、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 52
十、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 55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56	~ 57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 61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 6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4	~ 6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8	~ 71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2	~ 7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 7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108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全面改選案。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08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2,151,199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3,774,034	現金或匯款
合計		5,925,233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108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42,201 仟元，較 107 年 2,886,839 仟元衰退 18.87%；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180,811 仟元，較 107 年度稅前淨利 205,368 仟元衰退 11.96%；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19,919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 153,196 仟元衰退 21.72%；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08 年度為 55,371 仟元，較 107 年度 97,192 仟元衰退 43.03%。

2. 有關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3 頁~第 22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3 頁~第 33 頁，計 11 頁)。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 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 頁~第 12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3 頁~第 22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3 頁~第 33 頁，計 11 頁)、附件四(第 34 頁~第 34 頁，計 1 頁)。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3. 敬請 鑒察。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證櫃監字第10800565491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公告修正發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爰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另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6頁~第40頁，計5頁)。
本守則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生效。
3. 敬請 鑒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0條、第16條條文，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辦法」。另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41頁~第42頁，計2頁)。
本辦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生效。
3. 敬請 鑒察。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900521402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3頁~第44頁，計2頁)。
3. 敬請 鑒察。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2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另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5頁~第52頁，計8頁)。
本守則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後生效。
3. 敬請 鑒察。

第八案：本公司108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說明：1. 依據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2. 108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81,520,207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應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520,207，108 年度股東會後累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0,386,583，**108年可分配盈餘需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21,133,624。**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報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0頁~第12頁，計3頁)、附件二(第13頁~第22頁，計10頁)、附件三(第23頁~第33頁，計11頁)、附件四(第34頁~第34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8 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69,555,446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14,184,423，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55,371,023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2,517,223，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788,825元，再加上累積107 年度前未分配盈餘 785,163,219元，再扣除由於108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21,133,624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816,129,016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7元計52,963,218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52,963,218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5頁~第35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以下同) 173,500,000，擬自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提撥 22,698,522 元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75,661,740 股，本次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每股擬發放現金 0.3 元，總計發放 22,698,522 元，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發放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發放基準日及發放現金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若本公司於發放基準日前，因現金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每股應發放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32882 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經濟部以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核釋，公司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提列基礎者，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可延至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至於過去年度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毋須追溯調整。
2. 本公司 109 年須改選董事、監察人依前述爰在本年度修訂公司章程納入審計委員會規定，「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53 頁~第 55 頁，計 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議事資料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2. 本公司 109 年須改選董事、監察人依前述爰修正本公司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納入審計委員會規定。
3.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附件十一](#)(第 56 頁~第 57 頁，計 2 頁)。
本辦法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自本次股東會選舉起即適用。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另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附件十二](#)(第 58 頁~第 61 頁，計 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至109年6月21日任期屆滿，依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任期到本次股東常會日期召開選舉為止，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70032882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 依前述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 14條之4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法將不設置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4. 依公司章程修訂後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董事會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決議：109 年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6. 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任職期間自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止。
7.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62頁~第63頁，計2頁)，請股東會依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8.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議事資料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選任董事因法人或個人已任職他公司經營階層，競業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2 頁~第 63 頁之附件十三。

擬請討論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如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董事及吳冠興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董事、

吳玉美 董事、郭家琦 獨立董事、林益民 獨立董事、洪群雄 獨立董事。

解除從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之期限：112 年 6 月 17 日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合併預算	108年度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70,788	2,342,201	84.53%
營業成本	(2,286,622)	(1,980,018)	86.59%
營業毛利	484,166	362,183	74.81%
營業費用	(233,397)	(213,761)	91.59%
營業淨利	250,769	148,422	59.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92	32,389	108.72%
稅前淨利	280,561	180,811	64.45%
所得稅費用	(75,198)	(60,892)	80.98%
本期淨利	205,363	119,919	58.3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96	3,147	175.22%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	(629)	175.2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437	2,518	175.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1)	(27,480)	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54)	(24,962)	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8,409	94,957	47.86%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39,476	55,371	39.70%
非控制權益	65,887	64,548	97.97%
	205,363	119,919	58.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35,365	36,755	27.15%
非控制權益	63,044	58,202	92.32%
	198,409	94,957	47.8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85	0.73	39.70%

註：本公司編製之108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合併實際	108年度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86,839	2,342,201	-18.87%
營業成本	(2,411,991)	(1,980,018)	-17.91%
營業毛利	474,848	362,183	-23.73%
營業費用	(295,130)	(213,761)	-27.57%
營業淨利	179,718	148,422	-1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50	32,389	26.27%
稅前淨利	205,368	180,811	-11.96%
所得稅費用	(52,172)	(60,892)	16.71%
本期淨利	153,196	119,919	-21.7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35	3,147	-41.0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67)	(629)	-41.0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4,268	2,518	-41.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	(27,480)	-2941.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5	(24,962)	-57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431	94,957	-40.06%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7,192	55,371	-43.03%
非控制權益	56,004	64,548	15.26%
	153,196	119,919	-21.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9,038	36,755	-62.89%
非控制權益	59,393	58,202	-2.01%
	158,431	94,957	-40.06%
普通股每股盈餘	1.28	0.73	-43.03%



附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A)	108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5.07	4.19	(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6	4.84	(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14	23.90	(3.24)
純益率(%)	5.31	5.12	(0.19)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28	0.73	(0.55)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內裝系統—扶手固定座總成 LH、扶手固定座總成 RH、4G08 左外槽總成(鉚釘)、4G08 右外槽總成(鉚釘)、內槽(ED)、外槽總成、內槽、外槽總成(手把)、4G52 外槽滑板總成、3713 內槽、3713 外槽 安全系統—包膠舌片、齒板、扣板 傳動系統—軸承墊片、轉動片、凸輪、棘爪、齒板、導板、法蘭墊圈、導流板、左側長連桿、右側長連桿、左側短連桿、右側短連桿、軸承墊片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 感應盤、平墊片、鍛造浮動碟總成、組合碟 傳動系統—連接鑲塊、連接搖桿、中段托架-LH、中段托架-RH、碟型墊片、後輪軸、23T 鏈輪 引擎系統—連接搖桿、引擎齒輪變速桿、斜坡板、41T 鏈輪、變速桿總成、墊片、41T 鏈輪組合、34T 鏈輪 車體系統—腳踏總成(槽)-RH、腳踏總成(槽)-LH、腳踏總成-RH 及 LH、變速桿總成、變速桿托架總成、剎車托架總成、踏板(槽)-RH、踏板(槽)-LH、踏板-RH、踏板-LH、槽墊圈、後輪軸、槽墊圈、燃油泵焊環(Ø118.5)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安全系統—自行車碟	自行車零件
ATV—轉向機構總成 工具器材—華司 A、華司 B、止動片 C、止動鉤環、軸承板、交換器、鎖桿、拉桿、鎖定傳感器支架、接地片、觸發器、OUT 保護板、INPUT 保護板、牽動板、機殼插槽、釘槍蓋支架、隆尼網格板、塞蓋、止動片、止動鉤環、鎖桿、鎖定傳感器支架、接地片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附件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56.64%，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附 件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 件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吳金我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365,947	15.20	\$ 290,266	11.60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5,674	0.23	10,312	0.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212,856	8.84	238,519	9.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2、七	119,588	4.97	124,558	4.9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	0.01	215	0.0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02	0.12	2,938	0.1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270,202	11.22	320,261	12.80
1410	預付款項		6,779	0.28	1,629	0.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9	0.13	2,280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87,224	41.00	990,978	39.6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76,542	28.10	740,301	29.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69,510	27.81	709,692	28.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360	0.05	-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4,100	0.17	6,656	0.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3,183	0.55	13,888	0.55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04	1.31	13,003	0.5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16	0.45	10,921	0.4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37	0.56	17,162	0.6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0,552	59.00	1,511,623	60.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7,776	100.00	\$ 2,502,601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0,067	0.42	\$ 4,666	0.19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6,945	6.10	161,406	6.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4,593	0.19	8,042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47,402	1.97	49,498	1.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686	0.03	20,162	0.8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3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569	0.0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0.08	1,89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301	8.82	245,677	9.82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2,129	0.09	10,569	0.4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798	0.0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064	0.63	18,616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91	0.75	29,185	1.16
2xxx	負債合計		230,292	9.57	274,862	10.98
31xx	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9	756,617	31.42	756,617	30.2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73,500	7.21	173,500	6.93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448	17.67	415,729	16.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6	2.51	57,964	2.3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053	35.01	884,315	35.34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20)	(3.39)	(60,386)	(2.41)
31xx	權益合計		2,177,484	90.43	2,227,739	89.0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7,776	100.00	\$ 2,502,60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0、七	\$ 1,265,457	100.00	\$ 1,784,1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109,718)	(87.69)	(1,488,020)	(83.40)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55,739	12.31	296,102	16.6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 (未)實現利益		(1,955)	(0.15)	(27)	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784	12.16	296,075	16.60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09,218)	(8.64)	(185,355)	(10.39)
6100	推銷費用		(23,242)	(1.84)	(46,546)	(2.6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64)	(5.62)	(123,075)	(6.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2)	(1.18)	(15,734)	(0.88)
6900	營業淨利		44,566	3.52	110,720	6.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24,989	1.98	10,377	0.58
7010	其他收入		11,238	0.89	13,178	0.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54)	(0.92)	(3,035)	(0.17)
7510	利息費用		(24)	0.00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25,429	2.01	234	0.01
7900	稅前淨利		69,555	5.50	121,097	6.7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14,184)	(1.12)	(23,905)	(1.34)
8200	本期淨利		55,371	4.38	97,192	5.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3,147	0.25	5,335	0.3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629)	(0.05)	(1,067)	(0.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1.67)	(2,422)	(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16)	(1.47)	1,846	0.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755	2.91	\$ 99,038	5.5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0.92		\$ 1.60	
	減：所得稅費用		(0.19)		(0.32)	
	稅後淨利		\$ 0.73		\$ 1.28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2,42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2,422)	9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21,13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21,134)	36,7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555	\$ 121,0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943	73,831
攤銷費用	13,278	12,9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74)	47,627
利息費用	24	-
利息收入	(2,709)	(1,9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429)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0)	1,236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1,431	(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38	(50)
應收帳款淨額	31,971	72,4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36	13,617
其他應收款	49	4,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	431
存貨	50,059	17,549
預付款項	(5,150)	(722)
其他流動資產	(849)	1,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5,690	109,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	5,401	(1,286)
應付票據	-	(1,562)
應付帳款	(14,461)	(93,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9)	(324)
其他應付款項	(2,223)	(41,185)
負債準備	48	(48)
其他流動負債	88	(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5,001)	(138,883)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938	225,012
收取之利息	2,728	1,942
支付之利息	(24)	-
支付所得稅	(42,024)	(47,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618</u>	<u>179,0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股利	66,623	53,9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1)	(26,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	527
無形資產增加	-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69)	(13,458)
存出保證金(增)減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7)	(12,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24</u>	<u>2,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78)	-
分配現金股利	(86,883)	(162,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61)</u>	<u>(162,43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681	19,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266</u>	<u>271,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5,947</u>	<u>\$ 290,2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1,134)</u>	<u>\$(2,422)</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附件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49.92%，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附 件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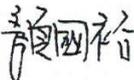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462,840	16.29	\$ 398,103	13.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293,733	10.34	262,104	9.0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3	5,674	0.20	10,312	0.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78,099	13.31	400,447	13.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五、六之3、七	128,249	4.51	122,192	4.2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324	0.50	5,037	0.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98	0.01	362	0.0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344,246	12.11	423,505	14.57
1410	預付款項		12,765	0.45	6,025	0.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6	0.05	639	0.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1,774	57.77	1,628,726	56.0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1,006,817	35.43	1,107,024	38.0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50,811	1.7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7	-	-	9,743	0.3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4,104	0.14	6,684	0.23
1805	商譽	四、五	15,487	0.55	15,521	0.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3	22,959	0.81	22,392	0.77
1915	預付設備款		34,868	1.23	20,237	0.70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6	0.51	10,998	0.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37,579	1.2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0,265	1.77	48,226	1.6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797	42.23	1,278,404	43.9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41,571	100.00	\$ 2,907,130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2,714	0.45	\$ 12,287	0.42
2170	應付帳款	四	239,927	8.44	248,336	8.5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9,033	0.32	9,963	0.34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69,548	2.45	74,411	2.5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17,334	0.61	28,038	0.9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3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8	749	0.0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0.07	1,890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44	12.37	374,938	12.90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3	\$ 2,297	0.08	\$ 10,604	0.3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8	15,039	0.5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9	15,064	0.53	18,616	0.64
2645	存入保證金		500	0.01	711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900	1.15	29,931	1.03
2xxx	負債合計		384,244	13.52	404,869	13.9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六之10	756,617	26.63	756,617	26.0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10	173,500	6.10	173,500	5.97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448	14.97	415,729	14.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86	2.13	57,964	1.99
3350	未分配盈餘		843,053	29.67	884,315	30.42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520)	(2.87)	(60,386)	(2.0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177,484	76.63	2,227,739	76.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10	279,843	9.85	274,522	9.44
	權益合計		2,457,327	86.48	2,502,261	86.0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1,571	100.00	\$ 2,907,130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1、七	\$ 2,342,201	100.00	\$ 2,886,8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4、七	(1,980,018)	(84.54)	(2,411,991)	(83.55)
5900	營業毛利		362,183	15.46	474,848	16.45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4				
6100	推銷費用		(45,434)	(1.94)	(70,819)	(2.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3,212)	(6.11)	(197,034)	(6.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115)	(1.07)	(27,277)	(0.94)
	營業費用合計		(213,761)	(9.12)	(295,130)	(10.22)
6900	營業淨利		148,422	6.34	179,718	6.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2				
7010	其他收入		31,748	1.36	26,039	0.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8	0.05	(298)	(0.01)
7510	利息費用		(597)	(0.03)	(91)	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89	1.38	25,650	0.89
7900	稅前淨利		180,811	7.72	205,368	7.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3	(60,892)	(2.60)	(52,172)	(1.81)
8200	本期淨利		119,919	5.12	153,196	5.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3,147	0.13	5,335	0.1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3	(629)	(0.03)	(1,067)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0)	(1.17)	967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62)	(1.07)	5,235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957	4.05	\$ 158,431	5.4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371	2.36	\$ 97,192	3.37
8620	非控制權益		64,548	2.76	56,004	1.94
			\$ 119,919	5.12	\$ 153,196	5.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755	1.57	\$ 99,038	3.43
8720	非控制權益		58,202	2.48	59,393	2.06
			\$ 94,957	4.05	\$ 158,431	5.4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5	\$ 0.73		\$ 1.2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3,915	\$ (57,964)	\$ 2,291,372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76			(22,57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813		(35,813)		
分配現金股利				(162,671)	(162,671)		(205,519)
107年度稅後淨利				97,192	97,192		153,196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2)		3,38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68	4,268		4,2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460	101,460	(2,422)	99,03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15,729	\$ 57,964	\$ 884,315	\$ (60,386)	\$ 2,227,739
107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19			(9,7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22		(2,422)		
分配現金股利				(87,010)	(87,010)		(139,891)
108年度稅後淨利				55,371	55,371		119,919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4)		(6,3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18	2,518		2,51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7,889	57,889	(21,134)	58,20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43,053	\$ (81,520)	\$ 2,177,484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811	\$ 205,3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997	142,508
攤銷費用	42,143	51,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49)	48,316
利息收入	(22,573)	(15,660)
利息費用	597	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73)	(5,7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5,013)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	1,3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949	4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38	(50)
應收帳款淨額	28,054	99,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14)	41,585
其他應收款	(9,306)	3,29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	402
存貨	79,259	32,483
預付款項	(6,740)	2,516
其他流動資產	(907)	1,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88,848	181,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	(1,562)
應付帳款	(8,409)	(113,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0)	4,081
其他應付款項	(4,990)	(43,805)
負債準備	48	(48)
其他流動負債	88	(571)
合約負債	427	6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4,171)	(154,837)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266	455,074
收取之利息	22,592	15,660
支付之利息	(597)	(97)
支付所得稅	(79,810)	(76,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451</u>	<u>393,8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31,629)	(118,7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	(31,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9,7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4,394	-
軟體費(增加)	-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79)	(25,0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88)	(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620)	(46,7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092)</u>	<u>(212,1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952)
租賃本金償還	(95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	7
分配現金股利	(139,764)	(205,282)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46)	3,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272)</u>	<u>(207,838)</u>
匯率影響	(10,350)	1,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37	(24,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103	422,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2,840</u>	<u>\$ 398,103</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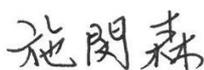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玉美 

監察人：施閔森 

監察人：鍾開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餘額(A)	785,161,660	
加：108年度分配107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1,559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B=B1-B2)	55,371,023	
108年度稅前淨利(B1)	69,555,446	
減：108年度所得稅(B2)	(14,184,423)	
加：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2,517,223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5,788,825)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21,133,624)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816,129,016	
分配項目：(H=H1+H2)	(52,963,218)	註3~4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0.70元)(H1)	(52,963,218)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763,165,798	

備註：1.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517,22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46,52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306)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21,133,6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33,624)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52,963,218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0.70 52,963,218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參酌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參酌 ISO 37001 4.5.1 項及第 4.5.2 項規定。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之策略目標規劃營將『顧客滿意、誠信服務、積極負責、專業創新、快樂成長』列為核心價值，董事會與管理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及所有受僱人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企業社會責任宣言，並於新進員工聘用入廠時進行宣導及要求其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並簽署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本公司及集團相關單位之策略目標規劃營將『顧客滿意、誠信服務、積極負責、專業創新、快樂成長』列為核心價值， <u>於對外文件及網站揭示</u>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宣言，均依管理系統規定進行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參酌 ISO 37001 7.2.2.2 項 c 款、7.2.2.1 項 a 款、5.2 項及 7.3 項規定。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待物、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本公司及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 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 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 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管，應由指定之專責單 位，隸屬於董事會，並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專 責單位之主要職掌下 列事項：</p> <p>.....</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 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 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南。</p> <p>.....</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 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 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 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 及持續改進，確保誠 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 管，應由指定企業社會 責任委員會為專責單 位，隸屬於董事會， 配置充足之資源及 適任之人員，負責誠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 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次）向董事會報告。專 責單位之主要職掌下 列事項：</p> <p>.....</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 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 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 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p> <p>.....</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參酌 ISO 37001 5.3.2 項及 9.4 項規定。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一條配合公司第一屆開發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及第二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三項。</p>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參酌 ISO 37001 9.2 項規定。</p>
第二十二條 ：二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	<p><u>上市上櫃</u>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本公司應由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p>	<p>1. 用詞錯誤修正。 2.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申訴制度	<p>……………。</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p>	<p>……………。</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u>及</u>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u>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 ……………。</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 ……………。</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參酌 ISO 37001 8.9 項規定。 2.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核及推動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核及推動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二十八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適當的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適當的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章程修訂，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或其代表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或其代表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該項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六條修正公布第三項規定。
	二 、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三 、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四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公司。</p> <p>……。</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p> <p>……。</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公司。</p> <p>……。</p>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六條	<p>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七年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本辦法前身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制訂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六年六月十三日廢止『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民國九十七年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中華民國一〇一年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七年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年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本公司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本公司宜 注意 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本公司宜 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並參發「國際趨勢及公開行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 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 ，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並參發「國際趨勢及公開行則」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損害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損害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據「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及新藍圖並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載事。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其</u> 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 <u>其</u> 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	據「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及新藍圖並重要發展趨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載事。附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建立公司治理制度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三、發揮 監察人 功能。 ……。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每年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 及監察人 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或監察人 至股東會報告 其與獨立董事 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 本公司每年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 及監察人 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並 得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或監察人 至股東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 監察人 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 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 監察人 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 監察人 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 審計委員會 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 審計委員會 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提案及會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及會議之程序，訂定股東會及會議之作業流程，並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當處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過半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及會議之程序，訂定股東會及會議之作業流程，並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當處理；...。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過半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避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在當年度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避免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在當年度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時，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後段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
第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會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會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為防範內線交易增訂第四項。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 享公司盈餘 之權利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本公司之董事會、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妥 善處理股東 建議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 控制能力之 法人股東，事 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監察人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 或監察人 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 監察人 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 或監察人 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p>……。</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九人為適當董事席次。</p> <p>……。</p>	<p>……。</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十一人為適當董事席次。</p> <p>……。</p> <p>此外，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p>	<p>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董事人數。</p> <p>2. 增加董事成員多元化說明。</p>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p>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法定程序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p>	<p>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法定程序採用單記名之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p>	<p>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p>2. 文詞修改。</p>
第二十三條：功能性董事委員會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則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p>	<p>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獨立董事人數。</p>
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p> <p>……。</p> <p>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p>	<p>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p>	<p>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得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p>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條新增)	<p>設置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得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三十一條：專業、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p>.....。</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應確實檢討改進，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管。</p> <p>.....。</p>	<p>.....。</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p>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三十二條：提供公司法適當之法律服務	<p>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法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法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最晚於開會前三天 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訂議事資料寄送時程。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的議事錄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	……。 本公司得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 除應 每年定期就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及個別董事 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 以 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宜對 功能性委員會 進行 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條新增)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得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規定。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法令、章程、公股一年以上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之處理或大損害定辦或審計委員或監察人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法令、章程、公股一年以上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之處理或大損害定辦或審計委員或監察人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四十二條：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若有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費率等重近一次董	本公司為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	依實際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條文全文	條文全文刪除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五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第 <u>五</u> 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第 <u>四</u> 章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全章刪除調整章次
第五十六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u>六</u> 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u>五</u> 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全章刪除調整章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p> <p>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p>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章發揮監察人功能全章刪除調整章次
第六十四條：實施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p>2. 刪除說明。</p>
第六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發給登記簿，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發給登記簿，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依據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事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分發各股東。	股東會議事紀錄，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及結果，由主席簽名，分發各股東。製作及公告方式。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70032882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前項董事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董事會選定之，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併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前項董事中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董事會選定之，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第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併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及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證櫃監字第1070032882號函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1.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監察人內容。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附 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會同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會同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十九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條文刪除)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二十三條	...，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 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 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依經濟部以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核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變動。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同上第十四條修訂依據及理由，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p>.....</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 件

(附件十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附件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附件十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七項修正、第五項修正、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p> <p>2.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p>
第五條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位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含至少一位獨立董事</u>）及<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 2. 提案權內容移到本守則第二條。 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規定。</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不得變更之。</p>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u> <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p>
第十五條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p>	<p>配合章程修訂，修訂有關監察人內容。</p>
第十七條	<p>.....。</p> <p>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p> <p>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逐案表決故修訂內容。</p>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p>
第二十二條	(無)	<p>制訂及修正日期</p>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u></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制訂及修正日期。</p>



附件

(附件十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儀	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研究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新三興(股)公司、全興精機(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德芝美國國際事業(股)公司、全道投資公司董事，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906,668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宗明	私立新埔工專	至興精機及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Prop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董事	14,462,693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冠興	私立大葉大學	至興精機(股)公司生管課長、董事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室高專	14,462,693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仲武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上海御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至興精機(股)公司、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新三興(股)公司監察人	10,352,725



附 件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瑞章	私立東吳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朕豪工業(股)公司、合興工業(股)公司、同興(股)公司董事長，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9924 上市)，至興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535 上櫃)，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420 上櫃)，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8938 上櫃)，台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039 上市)	774,510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 碩士	全興資訊部專員，喜來登酒店 F0，凱雅房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全興營運助理、全興營運總助、全興營運總經理	全興系統執行長，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514,000
董事	吳玉美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新科技(股)公司董事，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興業(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146,484
獨立董事	郭家琦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科技(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國立師範大學碩士會計系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0



90.08.28 訂定
91.06.28 修訂1版
95.06.14 修訂2版
101.06.26 修訂3版
102.06.17 修訂4版
104.06.23 修訂5版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附 錄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時，若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附 錄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二、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三、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四、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三條之一：(刪除)
-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附 錄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錄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93.06.25 制訂
95.06.14 修訂1版
96.06.13 修訂2版
102.06.17 修訂3版
104.06.23 修訂4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候選人名單選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董事之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雇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者，不在此限。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

第二條之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上市(櫃)審查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監察人亦同。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當選人若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按應選出人數（以一人一票）點發選票給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人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但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六條所定之選票者無效。
 - 二、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辨認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附錄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9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9.4.19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吳崇儀	106.06.22	3 年	4,906,668	6.4850%	4,906,668	6.4850%
董事	吳宗明	106.06.22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事	吳冠興	106.06.22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事	林瑞章	106.06.22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事	李仲武	106.06.22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獨立董事	莊銘國	106.0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6.06.22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496,596	40.3064%	30,496,596	40.306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09.4.19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監察人	吳玉美	106.06.22	3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監察人	施閔森	106.06.22	3 年	0	0%	0	0%
監察人	鍾開雲	106.06.22	3 年	68,996	0.0912%	68,996	0.0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215,480	1.6065%	1,215,480	1.606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總合計				31,712,076	41.9129%	31,712,076	41.9129%

- 註：1. 董事長吳崇儀為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吳宗明、吳冠興為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3. 董事林瑞章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4. 董事李仲武為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